

行业研究 | 行业点评研究 | 非银金融

# 保险新“国十条”有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 报告要点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险新“国十条”)), 对我国保险行业未来 5-10 年左右的发展进行系统部署。这是继 2006 年、2014 年之后, 国家层面又一次对保险行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 释放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

## | 分析师及联系人



刘雨辰

SAC: S05905221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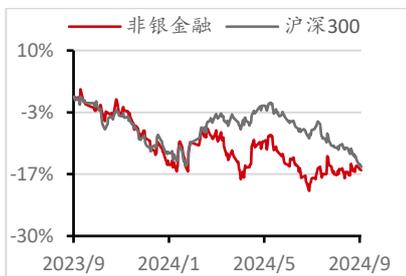
朱丽芳

## 非银金融

# 保险新“国十条”有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 相对大盘走势



### 相关报告

- 1、《非银金融：国泰君安筹划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头部券商并购整合空间有望打开》  
2024.09.06
- 2、《非银金融：券商2024H1业绩综述：行业业绩有所承压，投资收益为分化主因》  
2024.09.04



扫码查看更多

### 行业事件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保险新“国十条”），对我国保险行业未来5-10年左右的发展进行系统部署。这是继2006年、2014年之后，国家层面又一次对保险行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释放了进一步推动我国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信号。

#### ➤ 保险新“国十条”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保险新“国十条”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三大主线展开，其中强监管、防风险被摆在了更优先的位置。具体来看，针对强监管，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针对防风险，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有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和倾向性风险隐患、稳慎推进风险处置。在强监管、防风险的基础上，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和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体现了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

#### ➤ 强监管和防风险背景下，寿险利差损风险和中小机构经营风险有望得到有效化解

- 1) 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加强产品费差监管、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上举措有望助力保险公司在产品设计、费用投放等前端环节压降负债成本。在此背景下，寿险利差损风险有望得到进一步缓解。
- 2) 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制定风险处置规程、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以上举措有望助力中小机构提前纠偏以防范化解风险。同时保险新“国十条”也提出要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且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采取收缴金融许可证等举措，以上举措彰显了监管化解风险的决心。

#### ➤ 促高质量发展总基调下，保险新“国十条”强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针对寿险，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健全产品定价机制，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此前监管多次引导保险公司下调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并指导保险产品向分红险、万能险等转型，与保险新“国十条”的思路一脉相承。针对财险，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此前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向行业下发《关于推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扩大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鼓励行业研究推出“基础+变动”组合保险产品。预计后续在监管的推动下，保险业对新能源车的服务质效有望进一步提升。针对资金运用，保险新“国十条”提出要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依法合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预计后续保险资金的投资限制有望进一步放开。

#### ➤ 投资建议

保险新“国十条”的颁布有望助力保险行业更有效地防范化解风险，从而能更好地推动保险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后续随着监管持续趋严，风险管理能力更强、经营更规范的头部保险公司有望迎来更好发展，保险行业的竞争格局有望进一步改善。我们看好保险板块后续的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寿险转型不及预期。

## 1.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若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将影响保险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发展。

**资本市场波动加剧：**若资本市场波动加剧，或将影响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表现，进而会对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寿险转型不及预期：**若寿险转型不及预期，或将影响保险公司的新单销售和新业务价值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4层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6楼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8层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